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

智慧車輛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程序

114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8日 校長核定

壹、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智慧車輛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貳、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參、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應成立系主任遴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遴薦事宜。

肆、遴薦委員會之設置及職責：

一、於系務會議由選舉人推選五人為遴薦委員成立委員會，由委員公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委員被遴薦為系主任候選人者，須退出委員會，其缺額依原選舉票數順序遞補之。

三、委員會應依據本作業程序，公開、公正辦理遴薦事宜，經審查後由委員會推薦合格候選人二人（含）以上，陳請校長圈選至少二位人選後，即轉知全體選舉人進行選舉。

四、委員會的功能於新任系主任產生後即終止。

伍、系主任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並符合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

二、具有高尚品德、服務熱誠及領導才能。

三、應具有學術成就，並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

陸、本系之專任(案)教師（含）以上之全體教師為新任系主任之選舉人。

柒、系主任之遴薦委員會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時間：應於委員會成立後十天內公開徵求接受推薦，並於其後一個月內完成。

二、徵求方式：

（一）系主任候選人除自薦外亦可由本系專任(案)教師二位向委員會推薦，推薦人不能重複推薦。

（二）自(推)薦人需提出自(推)薦書，自(推)薦書內容需包括系主任候選人的學經歷與著作表，其格式由委員會制定之。

（三）自薦或推薦人選若不足二人時，得由委員會主動遴薦系內適當人選補足之。

捌、選舉之進行與其結果之處理應依照下列方式：

一、系主任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須有選舉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投票。每一位選舉人僅限圈選一名候選人，超額者視同廢票。

二、遴委會以候選人得票數超過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者，報請校長核聘之。

三、若無任何一位候選人於首次投票中得票數超過出席投票教師二分之一時，以得票數較高前二名再行投票；若首次得票數依序有同票者，則全列為第二次投票之候選人。遴委會依第二次投票結果之得票數較高者報請校長核聘之。

四、若第二次投票結果，二位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進行第三次投票。

五、經第三次投票後，若仍同票時，遴選委員會將該同票之候選人報請校長圈選一人核聘之。

玖、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